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張校長金龍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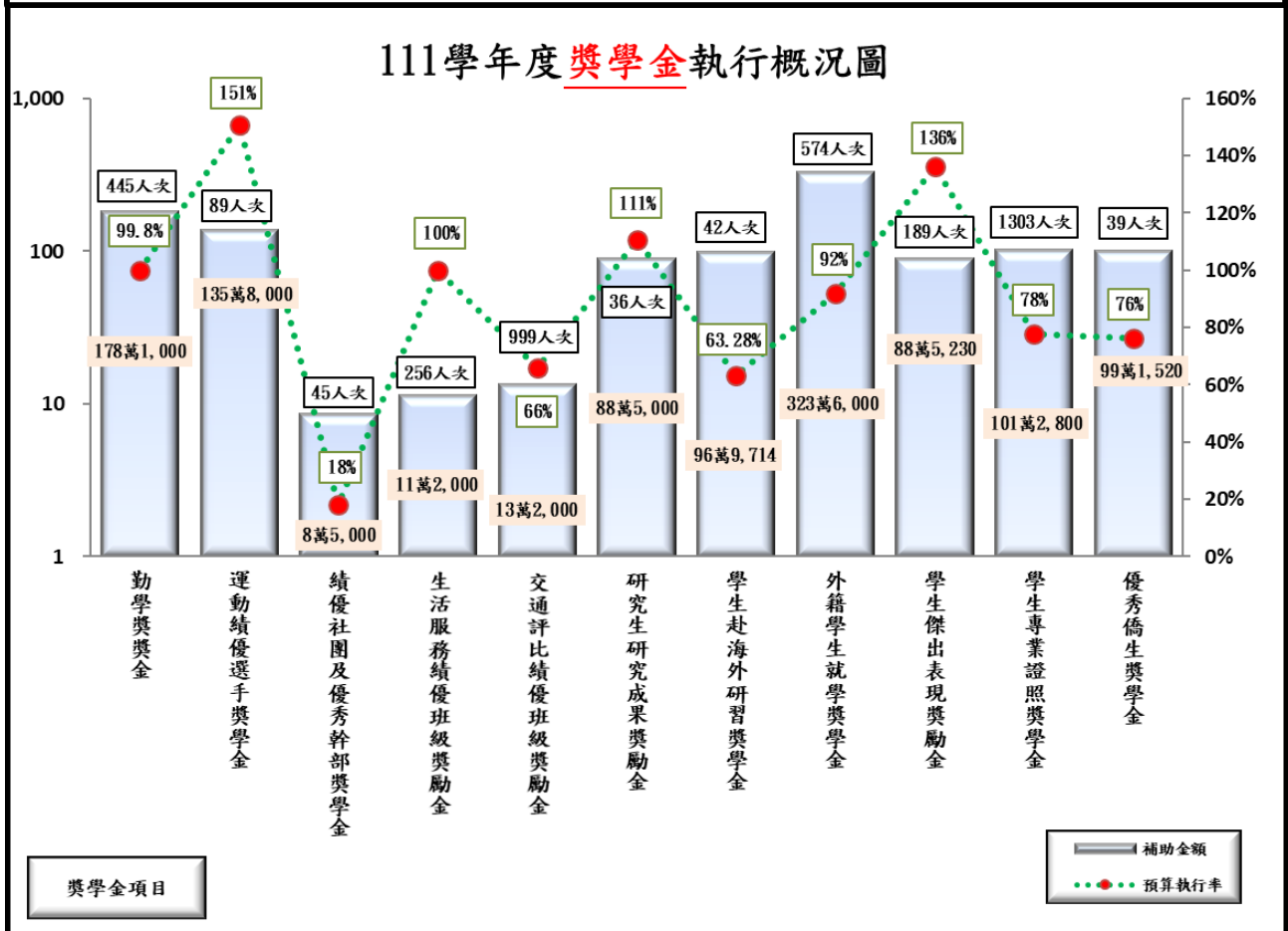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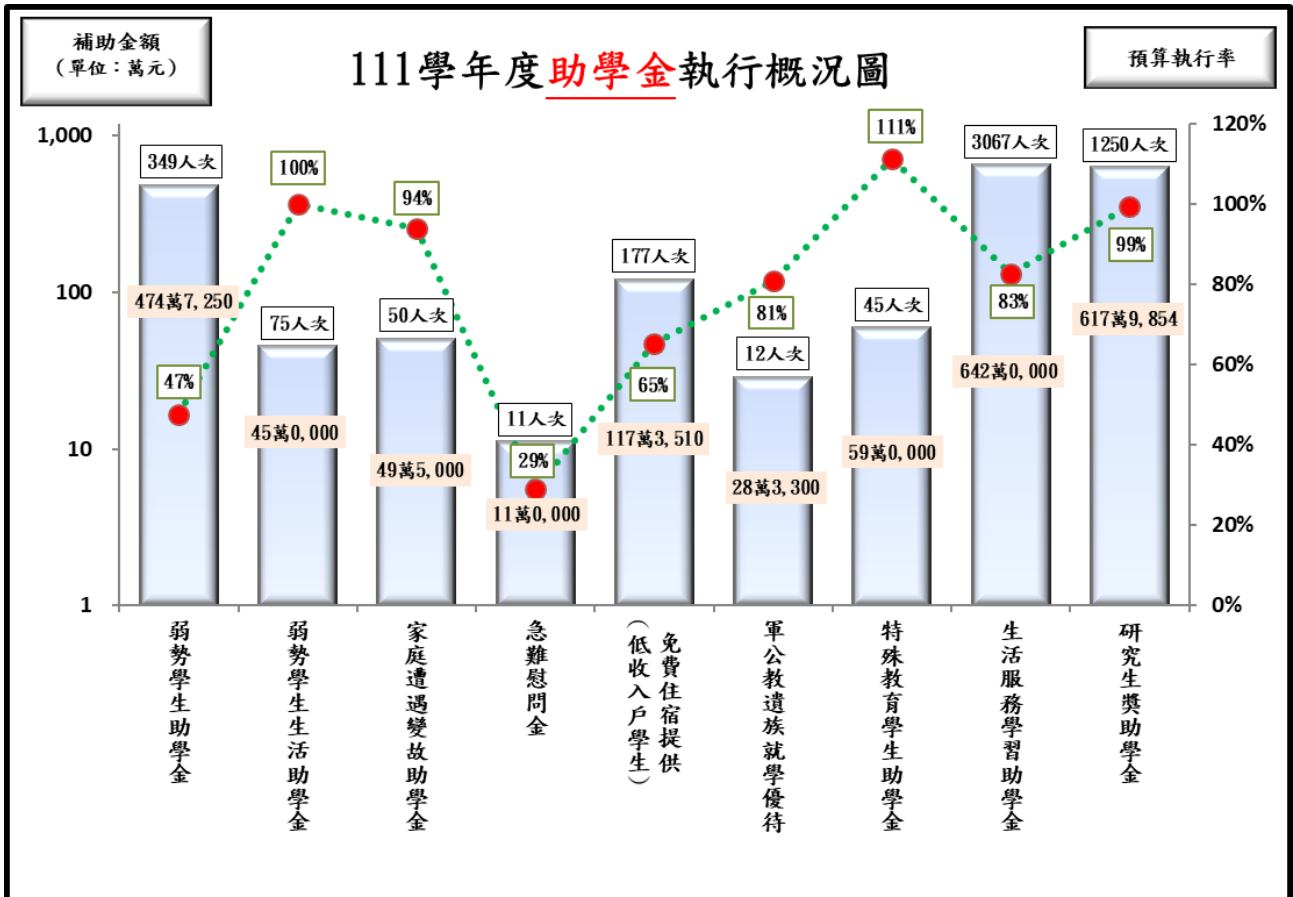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1 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1.5.24)				
案號	獎學金項目	核定金額	執行單位	執行方案及完成日期
1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101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51 萬 3,58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122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 次、小功 108 次、嘉獎 52 次。	課指組 生輔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敘獎登錄完畢。
2	111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36 人，核發金額為 88 萬 5,000 元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	課指組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6 月 1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3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本期(111-1)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593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1 萬 4,3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4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，有關前期(110-2)維護補登證照獎勵項目之申請案件是否給予獎勵。	獲獎學生計 85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6 萬 3,600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5	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89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135 萬 8,000 元整。	體育室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(一)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,880 萬元整，總支出金額為 2,597 萬 6,418 元整，剩餘款為 282 萬 3,582 元整，詳如執行概況表(附件 P.1)。

(二)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詳如下頁：



主席: 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度決算學雜費收入為 5 億 2,333 萬 8,700 元整，扣除學雜費減免 4,378 萬 4,145 元整後為 4 億 7,955 萬 4,555 元整詳如(附件 P.1)。
- 二、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 5%作為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的預算金額為 2,397 萬元整。
- 三、惠請各單位依分配額度執行，請勿超出預算額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如(附件P.3-P.4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600萬元整。
- 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單位：210萬元整，各學院分配金額如(附件P.5)。
 - (二) 行政單位：210萬元整，分配金額如(附件P.6)。
 - (三) 副校長室預留款：60萬元整。
 - (四) 安定就學助學金：120萬元整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單位、學院召開會議，依上述金額分配所屬單位，並於10月12日(週四)前將金額分配結果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112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如(附件P.7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50萬元整。
- 二、為利於各系所經費掌控及核銷，本次分配金額無條件進位至萬元，透支經費由副校長室預留款項下支應，經費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原分配經費	實際分配總金額	備註
各系所	517萬元	534萬元	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(附件P.8)。
副校長室預留款	33萬元	16萬元	
合計	550萬元	550萬元	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
(一) 112學年上學期至112年12月05日止。

(二) 112學年下學期至113年5月30日止。

(三) 建議提早核銷完成，避免造成學生資格缺件需補件，與接近期末學生忙碌與準備考試，無法如期補件核銷問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：111 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，請 審核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勤學獎獎學金辦法辦理如（附件 P.9）。

二、111 學年度勤學獎獲獎學生計有黃○容等 476 名（日間部 369 名、進修部 107 名）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冊並經獲獎學生確認詳如（附件 P.11-P.22）。

三、476 位學生中計有 25 名學業成績 1 科以上不及格，不符合獎勵資格。另有轉學生 8 名，依勤學獎獎學金辦法，僅核發獎狀不核予獎學金。

四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178 萬 8,000 元整，本學年度擬核撥獎學金為 177 萬 4,000 元整（443 人獲獎學金），核發獎狀 451 張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金學生計 443 名，核發獎學金共計 177 萬 4,000 元整，核發獎狀 451 張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 12 時 30 分。